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南街道木棉、洲边两宗毁坏林木案件鉴定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车仔路 18 号，联系电话：87618893，联系人：陆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南街道木棉、洲边两宗毁坏林木案件鉴定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三水区西南街道被毁坏林木进行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如：树种、林况、面积、蓄积、出材量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对被毁坏林木进行外业调查，收集完成本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内容所需相关资料； 2. 记录毁坏林木相关信息，形成调查成果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三水区西南街道；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林地调查鉴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 号）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乙方将成果报告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乙方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接受质询并进行答疑，乙方完成的成果通过甲方审核。
10	结算方式	1. 乙方提交鉴定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 乙方需对鉴定报告负责，如鉴定报告不被复议机关、法院采纳，乙方须还甲方已付的款项。

11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 2. 应尽可能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的协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乙方违约责任： 1. 本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提供的所有基础数据资料及产生的所有相关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乙方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2. 乙方应保障外业调查的合法、安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含外业调查）中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交通、森林防火等所有的安全事故及其他违法违纪的责任事件，概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国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报告中涉及的资料、数据、图片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4.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成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延误甲方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总金额的 1%。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不一致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